附件1：

陵川县事业单位

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办理一次性告知书

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我县事业单位申报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三项费用”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申领基本流程**

（一）家属持死亡及火化相关材料原件向生前原单位申报死亡并提出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及遗属补助的书面申请。

（二）原单位接到死亡申报后，派出本单位三名以上正式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对在职或退休人员死亡及火化等情况进行综合调查，出具《陵川县事业单位人员死亡调查情况说明》，监督遗补申领人填写《承诺书》。在死者户籍或常住地进行相应公示后，自行核定并发放丧葬费。

（三）在职死亡的由原单位出具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工资表；属于退休死亡的原单位需到社保中心（行政审批大厅）办理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养老金的信息表。社保中心进行相关待遇享受情况的核查。

（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无经济生活来源的可以申请享受遗属补助，单位调查时要注意调查遗属有无经济生活来源并在《死亡调查情况说明》中予以注明，同时填写《陵川县事业单位死亡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

（遗补对象系指依靠死者生前供养的下列遗属：1.父（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夫年满六十岁，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没有经济来源的；2.母（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妻年满五十五岁，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没有经济来源的；3.子、女（包括遗腹子女、养子女）未满十八岁或虽满十八岁，但尚在大学、中专、技校和普通中学学习或因疾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4.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弟、妹）未满十八岁或虽满十八岁，但尚在大学、中专、技校和普通中学学习或因疾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五）原单位持《死亡调查情况说明》、死者《火化证》、行政事业火化收费票据（票据因火化地不同可能不尽相同，要尽量拿全）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要注明“复印属实”并加盖公章）到人社局办理抚恤金、遗属补助的批复。

（六）原单位持“批复”通过原渠道筹措资金，并向家属予以稳妥发放。发放时需由原单位核查材料如下：领取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受委托领取的须出具亲属签章的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七）发放单位要对遗属补助申领人实行日常的动态管理，及时跟踪遗属生活状况变化，如死者配偶另行结婚或者子女大学毕业后，其原享受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即予停止，切实维护资金安全。

**二、**申领材料

**（一）申领一次性抚恤金提交材料**

1．《陵川县事业单位人员死亡调查情况说明》一式四份；

2．火化证（原件及复印件）；

3．火化收费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4．遗属负责人签署的《承诺书》原件；

5．在职死亡的原单位出具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工资表；

6．退休死亡的原单位需到社保中心（行政审批大厅）办理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养老金的信息表；

7．其他资料：医学死亡证明或公安出具的死亡证明和骨灰寄存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提交材料**

1．《陵川县事业单位死亡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一式四份；

2．火化证（原件及复印件）；

3．火化收费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4．遗属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或社区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单位核实盖章）；

5．其他资料：医学死亡证明或公安出具的死亡证明和骨灰寄存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办理地点

办理部门：陵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股

联系电话：0356-6202029

办理地址：陵川县人民政府大院2号楼一楼101室